

# 宗教场合中捐献行为的性质 界定与财产归属<sup>\*</sup>

吴昭军<sup>\*\*</sup>

## 内容摘要:

宗教信仰场合中的捐献行为主要包括神誓与奉献,具有宗教性和符号性,不同于民事赠与和公益捐赠。其中,神誓不属于实证法上的法律行为,但可以产生自然法上的效果;奉献是已经现实交付财产的捐献行为,宜界定为单方法律行为。借助神法物、代理或代表关系等制度均难以阐释宗教捐献行为中的财产权属,应引入默示信托理论,塑造“信众→神明→寺庙”的权属关系理论模型。在实证法层面,宗教捐献作为单方法律行为,信众丧失捐献财产的所有权,由接受捐献的寺庙取得。信众向寺庙捐献财产蕴含一个隐含的信托——基于宗教目的与宗旨使用财产。

## 关键词:

寺庙财产 捐献 赠与合同 默示信托 单方法律行为

## 一、问题的提出

在宫观庙宇中,信众投钱捐献、供养三宝、“积累功德”极为普遍。但在实

---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2017年重大项目“宗教工作法治化研究”(项目编号:17ZDC149)阶段性研究成果。

\*\* 法学博士,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讲师,中国土地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践中频频曝出的“功德箱”乱象<sup>〔1〕</sup>及方丈财产与寺庙财产混同所导致的财产纠纷<sup>〔2〕</sup>等,最终纷纷指向了信众捐赠财产权利归属的话题。以民法视角审视宗教场合中的捐赠行为<sup>〔3〕</sup>,其中存在很多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例如,信众对寺庙的捐赠是否属于普通民事合同中的赠与?或者说是否为附条件的赠与合同?此种捐赠与赠与合同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受赠人”究竟为何?财产归属于僧尼共有,还是寺庙所有,抑或归受赠僧尼个人享有?

宗教场合中的捐赠行为,表现形式较为多样,不宜进行“一刀切”式的性质界定。例如,以捐赠人意思表示和“相对人”的不同作为标准,可以将统称的“捐赠”区分为四类行为:寺庙设立中的捐助行为<sup>〔4〕</sup>、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要求的公益捐赠行为、与宗教活动场所特别法人或特定僧尼达成的赠与合同行为,以及基于信仰的宗教捐献行为。前三类行为较容易进行定性,其法律效果可以依照我国现行《公益事业捐赠法》《合同法》《民法典》等予以调整。最后一类即宗教捐献行为是实践中最为常见,且法律性质与财产权属界定难度最大的一类行为,也是实践中财产纠纷的焦点与难点所在。本文拟以宗教捐献行为作为研究对象,以民法视角尝试对其进行性质界定,并分析由此引发的财产权利变动。

〔1〕 参见曹华飞:《非法“功德箱”敛财乱象必究》,载《光明日报》2014年12月23日,第2版。

〔2〕 如玉溪灵照寺住持遗产纠纷案、钟某某等与株洲市龙门寺财产所有权纠纷案等,详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玉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刑终字第1484号刑事判决书、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14)株天法民一初字第746号民事判决书。

〔3〕 “捐赠”一词在立法和学理上并无严谨明确的定义,有学者根据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2条的规定将捐赠界定为“基于公益事业等目的而自愿无偿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让渡财产的行为”,详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3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1页;也有学者将范围扩大,界定为“为了公益或公共等目的而向他人无偿给予财产的行为”,详见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81页。此处使用“捐赠”这一表述,是为了与赠与合同、捐助行为相区别,在含义上泛指自愿无偿给与他人财产的行为,以尽可能覆盖寺庙场合中的“捐”“赠”行为。

〔4〕 参见吴昭军:《“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化与民法典的路向选择:解读〈民法总则〉第92条第2款》,载陈小君主编:《私法研究》(第22卷),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51页。

## 二、宗教捐献行为的特点

宗教捐献主要包括神誓与奉献两种行为,其主要表征为:通过寺庙“功德箱”“功德簿”等奉献;通过特定的宗教仪式向神明允诺将来奉献一定的财物;在法会、道场等特定场合捐献香火钱、特定祭祀物品等。

### (一) 宗教捐献的行为特征

宗教捐献行为的主要特征有如下三点。

其一,宗教性意图。捐献人的内心真意在于向神明表达宗教性情感或意义,如表示其信仰虔诚,或者为自己积累功德,或者实现某种修行成果等。这种主观意图均具有宗教性,捐献人的主观意思并不刻意追求发生所有权移转给特定主体等世俗法律效果,是跳脱于外的。当然,作为理性主体,捐献人在捐献财物时应当知晓所有权将发生移转,但究竟移转给世俗世界中的哪个主体并不明确,而且这个问题对捐献人而言是不重要的,甚至是不予考虑的。所以,世俗世界中发生的所有权移转效果仅为宗教行为的附属影响。

其二,无明确的捐献相对人。捐献人的行为在于向神明展示某种意义,至于世俗世界中谁为相对方并不重要。寺庙的“功德箱”、百年“神树”、池塘、水缸等,被信众投以钱币、放置财物等十分常见。在这种捐献场合中,另一方主体是缺位的,仅存在单个的主体。

其三,无意思表示一致。既然无明确的捐献相对人,则更不存在关于捐献财产所有权移转的合意。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在部分宗教捐献场合中,似乎存在“相对人”,如寺庙设置功德箱,若将其理解为功德箱乃为寺庙接受赠与的表示,则信众向其中捐献则构成赠与合同。笔者对此并不以为然。如第一点所指出的,信众内心并无追求所有权移转之法权效果的意图。关于意思表示构成的通说认为,行为意思、表示意思和法效意思为其内部要素,法效意思乃行为人所意图发生的某种法律效果之意思。<sup>(5)</sup> 在宗教捐献中,这种效果意思甚至可以说是指向神明的,通过捐献这种符号达到心灵上的某种追求,而在客观世俗法律层面上,究竟所有权归属于寺庙还是整体佛教,抑或部分僧侣、宗教事务部门,并非捐献人所虑。所以,在此并无关于赠与的意思表示一致。

(5)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97页。

## (二) 宗教捐献的符号性与宗教性

宗教捐献不是单纯的世俗所有权的移转,而是基于对特定宗教和神明信仰的情感,通过世俗财物的奉献,表达内心的信仰虔诚,实践自己的宗教信仰。故捐献是一种将世俗财物向神圣性转化的形式,属于一种宗教行为,是一种信仰符号,建构了宗教团体发展上所必需的经济资源。<sup>[6]</sup>

第一,宗教捐献具有宗教性和神圣性,是连接世俗与神圣的桥梁,是信众经由世俗通向神圣体验的机会。有学者认为,施主通过施舍财物,所获得的不是经济利益的回报,而是宗教领域中抽象的象征性资本。<sup>[7]</sup>涂尔干指出,宗教信仰将世界划分为两个对立的领域——神圣与世俗,其不仅表达了神圣事物的性质,也表达了神圣事物之间的关系以及神圣事物与凡俗事物之间的关系。<sup>[8]</sup>从历史上的宗教发展经验观之,可发现在诸宗教的教义及理念中,并不认为世俗的金钱和神圣的宗教情怀之间存在无法跨越的鸿沟,也不会单纯地将金钱简化为罪恶之象征;相反地,反倒将金钱的世俗性格,做了神圣性的转化。金钱的捐献往往被行动者理解为救赎的快捷方式。<sup>[9]</sup>

第二,宗教捐献是一种宗教符号。卡西尔(Ernst Cassirer)曾指出:“对于理解人类文化生活形式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来说,理性是个很不充分的名称。但是,所有文化形式都是符号形式,因此,我们应当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以此取代人是理性的动物这个定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指明人的独特之处,也才能理解对人开放的新路——通向文化之路。”<sup>[10]</sup>符号在人类文化、情感、活动等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甚至具有本质性意义。对于宗教信仰亦是如此。宗教是人的一种符号活动,通过各种理性和非理性力量形成一整套符号系统,在宗教活

[6] 参见郑志明:《宗教组织的发展趋势》,台北,大元书局2005年版,第57页。

[7] 参见陈晓聪:《古代佛教法对当代的影响与启示》,载《学术界》2016年第7期。

[8] 参见[法]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50页。

[9] 参见蔡维民:《分配正义与宗教捐献:从分配正义观点来反省台湾宗教捐献现象》,载《辅仁宗教研究》2013年第26期。

[10]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版,第45页。

动中的特定的仪式、行为,如诵经、修戒、捐献等,都是其中的一种符号表达。<sup>[11]</sup>人类生活的现实世俗世界与宗教推崇的神圣的世界存在巨大的鸿沟与隔阂。信众体验神圣只能借助于现实世俗世界中的事物,而宗教符号则是来自世俗世界的一种工具,将有限的事物与神圣世界联结,传递宗教的神圣性与超越性。<sup>[12]</sup>捐献作为一种宗教符号,表达着救赎、虔诚等意义,其目的不在于经济利益的创造,而在于意义的建构,沟通世俗世界与神圣世界。<sup>[13]</sup>

### 三、宗教捐献行为的法律性质界定

在民法上如何对宗教捐献行为定性,是选择规范依据,将其纳入相应的调整范畴的前提。目前,文献研究将其或界定为赠与合同,或界定为公益捐赠行为,这两种定性在学理上均有缺陷。<sup>[14]</sup>

#### (一) 宗教捐献不同于民事赠与合同

第一,宗教捐献行为与民事赠与行为的“相对人”存在差异。赠与合同的性质为双方法律行为,既需要赠与人的表意,也需要受赠人的表示接受,唯有两者合意,才能成立赠与合同。<sup>[15]</sup>而在宗教捐献场合中,与捐献人相对的“主体”有所特殊,或为抽象的神明,如信众基于对神明的崇拜和信仰而在神殿捐献财物,此时并无具体的相对人;或为寺庙,如信众向寺庙功德箱捐献财物。故宗教捐献往往造成相对人“缺席”的景象,与传统民事赠与合同须双方合意有所区别。

第二,宗教捐献具有特殊的意思和目的。在民事赠与合同中,赠与人的行

[11] 参见丁峻:《宗教的意象价值和符号功能:兼论文化与宗教的变化形态》,载《齐鲁学刊》1992年第5期。

[12] 参见区建铭:《当代宗教对话理论:宗教符号的解释》,载游斌主编:《比较经学》(2013年第2辑),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13] 参见高长江:《符号与神圣世界的建构:宗教语言学导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32页。

[14] 参见张永明:《宗教商品化之法律争议》,台北,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版,第42页。

[15] 参见崔建远主编:《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98页。

为为无偿,受赠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而信众对寺庙的捐献,是基于本身的信仰,将财物奉献给寺庙或者抽象的神明,其所寻求的是精神层面的满足,如求平安或祈求财运等物质上的满足等。<sup>[16]</sup>但无论如何,都不是要求寺庙或僧侣直接给予回馈,符合宗教行为的“任意性”及“无对价性”特征。<sup>[17]</sup>这也决定了在宗教捐献场合中,捐献人并没有将自己的财产所有权无偿移转给对方的意思,而是向神明表明自己的信仰与虔诚。

第三,宗教捐献一般有特定的履行方式或仪式。一般的民事赠与合同在履行和移转所有权时并无特别的方式或程序,仅需依照法律规定交付或登记等即可。但宗教捐献行为往往对时间、地点、人物、仪式等有特定的要求,如在一定的时辰通过某种宗教仪式捐献特定的物,又如捐献的地点多在神殿而非普通公共场合或私宅。

第四,宗教捐献的标的物具有限制性。法律对赠与合同中的标的物一般并无限制,除法律明令禁止之物,其他均可成为赠与的客体,甚至如部分器官也可捐献。但在宗教捐献场合中,则有诸多禁忌,为宗教教义所禁忌的物品不仅不能捐献,甚至还会给捐献者、携带者、拥有者等带来厄运或祸患。例如,佛教有“八不净物”“三十六种不净物”等说法。

## (二) 宗教捐献不同于公益捐赠

基于佛教寺庙和团体经常参与公益事业,往往使部分人认为佛教寺庙或宗教组织是公益类组织,而进一步将佛教寺庙的宗教捐献定性为公益捐赠。虽然二者具有很多相似性,如信众捐献经常被用于公益事业,寺庙的财产来自四面八方的不特定主体捐赠,但也应看到二者存有差异,宗教捐献不同于公益捐赠。

第一,受赠人不同。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对公益捐赠的受赠人有明确的规定,限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代表受资助不特定人利益的临时机构。前两者主要为《公益事业捐赠法》第10条第2款和第3款所规定,最后一类是指为资助不特定社会成员而成立的临时性机构,该机构仅

---

[16] 参见许育典:《宗教团体、宗教法制与宗教教育》,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67页。

[17] 参见李惠宗:《宪法要义》,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203页。

为完成以上社会公益目的而存续。<sup>[18]</sup> 宗教捐献则未有法律对受赠人范围的明确限制,而且受赠人的世俗世界通常表现为寺庙或僧侣,而非公益性社会团体或事业单位。

第二,受益人不同。公益捐赠中的捐助具有普遍性,受益人不得是封闭、有限的群体。<sup>[19]</sup> 意即资助对象为不特定的个体。而在佛教之捐献场合中,未有明确的受益人,而且往往实际使用管理捐献财产的为特定范围的群体,如受捐献的寺庙僧团。

第三,捐献目的不同。公益捐献的目的主要在于公益事业用度,维持教育、济贫、医疗等事业,而不是用于特定主体之私益。而宗教捐献则不能与公益完全等同。宗教团体取得捐赠收入后,是否有义务用于公益,似有疑义,因为宗教团体的设立目的是提供信众精神上的信仰,而非补充社会大众的物质不足。换言之,宗教团体并无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义务,故对宗教团体的捐赠是否属于公益的捐赠有疑义。<sup>[20]</sup> 宗教组织的功能或者使命主要在于整合或团结其信仰群体共同的宗教活动与礼仪规范,集中在精神领域的价值追求上,至于社会的公益作用是附带的具体成效,即宗教的公益行为是附属在宗教的宣扬教义与教化人心的工作上,其团体的构造意义在于宗教信仰,而非社会公益。只不过在强烈的宗教使命下,宗教组织带动出公共性的服务信念与组织行动,有效地动员人力资源与经济资源,展现出人道主义的爱人精神,从而成为当代社会最为庞大的“非营利组织”。<sup>[21]</sup> 也正因如此,一般人往往误以为佛教寺庙有丰富的经济资源,应投入于公益慈善与社会教化等福利事业,其实这是对寺庙财力资源的过分期待,忽略了寺庙自身维系生存的经济需求。<sup>[22]</sup>

### (三) 法律性质定位

关于宗教捐献在法律上为何性质,可依据是否实际履行捐献行为,即是否

[18] 参见吴勇敏、竺效:《论公益捐赠行为的法律性质》,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19] 参见郑冲:《德国:捐赠的概念与优惠》,载《法制日报》1997年1月25日,第8版。

[20] 参见许育典:《宗教团体、宗教法制与宗教教育》,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67页。

[21] 参见郑志明:《宗教组织的发展趋势》,台北,大元书局2005年版,第50页。

[22] 同上书,第51页。

现实交付财产,将宗教捐献行为分为两个子类型,予以进一步分析。

### 1. 神誓

第一种子类型——神誓,即信众基于某种动机而向神允诺为一定财产捐献的行为。笔者认为,其不构成民法中的法律行为,不产生法律上效果。但这并不意味着无任何效力,因为神誓可能会引发宗教性或者神法上的后果。在罗马法中,违反神誓不仅会被界定为渎神而招致宗教性惩罚,而且会引发世俗法中债的效果。神誓被认为是有效力的,虽有学者通过拟制神的同意而将神誓塑造为合意之契约,但实际上神誓应属于单方允诺,并无相对方的同意,神明的同意仅为假设和虚构。这种单方允诺的强制效力是由当时的宗教城邦秩序和神誓的神圣性所共同决定的。<sup>[23]</sup> 将神誓纳入法律体系,是对神法的一种延续和承袭,也表现了古罗马法对形式主义的坚定恪守。当然,时至近现代,早已“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现代法律体系已将宗教性的内容涤除,政教分离原则也要求法律不得为宗教神圣事务提供强制效力,故神誓在民法中已经无法找到任何依据。

不过,神誓在宗教领域仍然广泛存在,其依然具有宗教性或民间秩序上的效力。对此,可以借助民法制度作为解释工具,分析神誓在神法/自然法中的效果。基于神誓的单方性,神明对捐献的接受仅为臆想,故可借用单方法律行为中的单方允诺来类推解释。若神誓没有特定的仪式,也就意味着神圣性的缺失和形式的欠缺,无任何拘束力。若神誓伴随特定的宗教仪式,则意味着具备了一定的神圣性,从而产生自然法上的效力。在世俗民法中,单方允诺为债的产生原因,神誓也依此规则产生债的关系。<sup>[24]</sup> 但此种债并非民法中的债,不受世俗法律保护,宜将其界定为自然债务。有学者援引韩国的一则宗教奉献金债务纠纷案,该案被告向教会承诺捐献一块土地,但并未实际履行,教会诉至法院,请求履行。法院最终裁判,教徒的献金取决于其信仰和道义,即便以书面形式作出,亦不应有任何勉强。该种约定系自然债务,法律不赋予强制力保障其实

[23] 参见徐涤宇、黄美玲:《单方允诺的效力根据》,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24] 参见黄美玲:《论古罗马时期的“神誓”(votum)》,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现。<sup>[25]</sup>此种观点殊值赞同,既可以回避法律和宗教之间的界限问题,也未完全否认宗教在当代社会中的影响和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认可宗教在民间秩序中的地位,但排除法律的介入。

## 2. 奉献

第二种子类型——奉献,即信众所进行的已现实交付财产的宗教捐献。如上文所述,此种现实捐献,其本质为宗教符号,是一种宗教性的行为。从这种行为特征来看,在神圣层面上,与捐献者相对的为神明,而人类难以获知神明对信众捐献是否有接受的意思表示;在世俗层面,捐献者所进行的现实捐献行为将使其失去所有权,并为寺庙、僧侣等主体所占有,其所有权归属在我国现行法中仍处于不明确的状态,有待进一步探究。

笔者已在上文反对将奉献行为界定为契约,在性质上其亦不属于事实行为,应属法律行为。事实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由法律规定而产生,与行为人的意志没有关系,不会因行为人有无行为能力而受影响,也不会存在可撤销、无效等问题。<sup>[26]</sup>所谓法律行为,是指“私人的、旨在引起某种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sup>[27]</sup>在现实捐献中,虽然捐献人所追求的是神圣性期待,但其同时也知晓并应当知晓,所进行的宗教捐献行为会发生世俗法中的丧失所有权效果。虽然捐献人不关心在法律层面上财产所有权将移转于哪个主体,而且也没有指明相对人,但其同时也知晓并应当知晓,其所捐献的财产将被某一主体实际占有。所以捐献人是存在效果意思的,捐献构成一种意思表示。之所以将其界定为法律行为而不是事实行为,原因有3点:其一,事实行为的法律效果为法律所直接规定,而我国法律中并无宗教捐献效果的规定;其二,法律对意思表示和法律行为有较为完整的制度,涉及可撤销、错误等,在捐献人错误交付财产等情形中可以提供法律救济;其三,虽然捐献人对失去所有权后的财产归属未明确表示,也置之不顾,但其对此种法权后果是预知和认可的,可以说是符合其内心意愿的。

笔者认为,宜将此种现实捐献界定为单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只

[25] 参见崔吉子:《教会奉献金与自然债务:韩国宗教赠与纠纷案评析》,载《法学》2004年第6期。

[26]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3页。

[27]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页。

需要一项意思表示就可成立的法律行为”。<sup>[28]</sup> 其与契约、决议一同构成法律行为为体系,但是在近代民法契约主义框架下,单方法律行为处于例外和从属性地位。“债之关系因法律行为而发生者,原则上应基于契约,单独行为属例外,例外规定则应从严解释。”<sup>[29]</sup> 在此背景下,单方法律行为极为有限,而且如悬赏广告等极具单独行为性质的法律行为也往往通过契约路径予以解释。对此,应承认单方法律行为的独立性和体系性地位,将其作为法律行为的一般子类型予以规定,避免将其契约化消解或限缩。首先,单方法律行为与契约存在较大差异。其虽然不需要相对人对意思表示的受领,但是仍然具备意思表示的构成,行为人有其行为意思、表示意思和效果意思,并依此意思创设、变更一定的法律关系。行为人一作出该意思表示便立即发生效力,与契约的承诺规则差异较大。若将契约规则强制嵌套于单方法律行为,不仅需要拟制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而且无法解决承诺人行为能力问题、承诺的时间节点与单方法律行为成立时间节点的错位等问题。<sup>[30]</sup> 其次,从制度效果上分析,认可单方法律行为的一般性具有制度上的效率性和公平性。单方法律行为除解除、追认等法律特别规定之职权外,多为相对人单纯获益之行为,故而正常理性人一般都会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如果僵硬地套用契约规则,难免造成逻辑多余和资源配置低效。在相对人欠缺行为能力或不知晓行为人意思表示时,要么需要借助法律例外规则实现行为效果,要么剥夺相对人获益和为行为人赋权的机会,难谓公平。<sup>[31]</sup> 最后,单方法律行为符合意思自治之民法原则。意思自治不完全等同于契约自治,其核心意旨在于私主体的自我决定和自我负责,除却契约方式,其他行为亦可实现意思自治。例如,对于使相对人获益之行为,法律直接认可该行为的效力更能够防止行为人的随意反悔,更有利于保护相对人利益,使行为人自我决定并自我负责,而不是任意许下承诺而无须担责。<sup>[32]</sup> 在这种意义上,单方法律行为更

[28]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5页。

[29]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2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6页。

[30] 参见许中缘:《论民法中单方法律行为的体系化调整》,载《法学》2014年第7期。

[31] 参见李和平:《论民法对单方法律行为的控制》,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8期。

[32] 参见许中缘:《论民法中单方法律行为的体系化调整》,载《法学》2014年第7期。

能体现意思自治原则。故而,应将单方法律行为与契约、决议三者平等化对待,其并不是契约之余的例外,在生活实践和立法中具有丰富类型和多种样态,对此可创立单方法律行为的一般性条款,为形式民法作列举之外的类型提供法律基础。<sup>[33]</sup>

有学者将我国现行法中的单方法律行为细分为3种类型:第一种是单纯处分自己的权利,如抛弃;第二种是为他人设权,如遗嘱、授权行为等;第三种则是基于法律特别规定或约定而产生的单方性权利,如解除权、追认权等。<sup>[34]</sup>因此,很难将宗教捐献行为归入现行立法中任何一种具体单方法律行为或权利。在现行法框架中,其与单方法律行为中的捐助行为十分相似。所谓捐助行为,是财团法人产生和维系的必要方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捐助人向财团法人提供财产并移转所有权,是一项不需要受领的意思表示的单方法律行为。<sup>[35]</sup>宗教捐献与捐助行为都是行为人对自己财产的单方处分,且都不需要受领的意思表示。但是将宗教捐献纳入捐助行为之中予以调整,也存在问题。捐助行为以设立财团法人为目的,已成为财团法人设立的专有概念。<sup>[36]</sup>有学者指出,捐助行为为单独的要式行为,须订立捐助章程。<sup>[37]</sup>宗教捐献与这一目的难以耦合,捐献人的宗教行为即便附随所有权丧失的效果,也难谓其有设立财团法人的意思。而且捐献人的行为所指向的对象系神明,乃向神的奉献,“信教群众捐献的财产是给予他们心中的‘神仙’、‘上帝’、‘真主’等的”,<sup>[38]</sup>只不过在世俗世界中由其他主体占有该财物而已。通过上述分析,现行法中既有的具体单方法律行为均难以通过法学方法容纳宗教捐献行为,唯有未来立法创立单方法律

[33] 参见王长发:《单方法律行为地位正常化研究》,载《法治研究》2010年第3期。

[34] 参见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3页。

[35] 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讲义》(I·总则),解亘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2页。

[36] 参见高言、赵广成主编:《合同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37页。

[37] 参见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1页;林诚二:《民法总论》(上册),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32~234页。

[38] 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4期。

行为的一般性条款,宗教捐献行为为其具体表现之一。

#### 四、默示信托理论下的捐献财产归属

经上论述,宗教捐献乃以神明作为“接受人”的单方法律行为,但世俗世界和神圣世界的区隔导致捐献人的财产所有权在民法上已丧失,而作为“接受人”的神明却无法在民法上客观取得所有权。即便认为神明已成为所捐献财产的所有权人,那么也需要在世俗世界中建立相应的所有权承接机制,即由世俗主体来对神明的“所有权”予以现实承担并行使。对于信众捐献给神明的财产,在世俗法中有两种处理方式:其一,将其界定为“神法物”,世俗法律规范不作具体制度规定,所谓“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其二,寻找世俗主体来代替神明享有所有权或行使管理处分之权。

##### (一) 神法物

第一种路径以古罗马法为典型,划清神法与人法界限,对属神的领域,世俗法主动退出。《盖尤斯法学阶梯》在第二编“关于物”中这样写道:“物的最基本的划分体现为这样一种两分法:有些物是神法的,有些物是人法的。”“那些属于神法物的东西不归任何人享有。而那些属于人法物的东西多数则归某人享有。”<sup>[39]</sup>将神法物交由神法调整,在世俗法中没有任何人能够取得所有权,世俗法也不能对该物进行任何权利义务的设置。盖尤斯的这一分类被查士丁尼继承和发展,《查士丁尼法学阶梯》第二卷第一篇《物的分类》中记载:“某些物依据自然法是众所共有的,有些是公有的,有些属于团体,有些不属于任何人,但大部分物是属于个人的财产,个人得以各种不同方式取得之。神圣物、宗教物、神护物都不属于任何人所有因为属于神法范围的东西不构成任何人的财产。”<sup>[40]</sup>在古罗马法中,神法物基于其神圣目的而被排除在交易之外,包括神圣物、神息物 and 神护物 3 种类型。向神明捐献的物品,属于神圣物。这些物品由神的规范所调整,不被人间规范调整,其既不归属于任何人所有,也不能用于经

[39] [古罗马]盖尤斯:《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6页。

[40]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48页。

济目的,是非财产物。<sup>[41]</sup>

这种路径并不可取。一方面,现代民法已经在现代性浪潮中涤除神明与宗教,代之以人的理性,故而不会“开历史倒车”,将立法重新回到神的荫护与掩盖之中。我国在立法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宜将古老的“神法物”纳入法律中,否则不仅与时代相悖,而且难以化解法律体系冲突。另一方面,古罗马法中之所以规定“神法物”,其真正意旨仍在于维护人的价值。古代社会乃“城邦—宗教”共同体,神明崇拜对于维系城邦秩序极为重要,故而法律通过神法物的特别规定而强化宗教秩序。譬如,坟墓乃祖先的象征物,对坟墓的特殊保护既是对善良风俗、公共利益之维护,也是对罗马法父权体制的守护;神圣物则可以在赎回俘虏等情形下转为普通财产;神护物如城墙,之所以受特殊保护,乃是为了保护罗马城邦的公共安全。<sup>[42]</sup>所以,“神法物”仅为实现特定社会秩序的一种法律制度选择,如有其他更好的制度设计,则可放弃延采这种古老的方式。

## (二) 默示信托的引入

### 1. 默示信托的引入与理论模型的塑造

中世纪西欧基督教会主要采取三种方式解决财产权属问题。

第一种方式为通过经义阐释,将教会塑造为上帝的代理人,从而由教会代持财产。在近现代民法中,由该路径延伸出的代表或代理制度已无法解释宗教捐献的权利归属问题。代理制度要求代理人在行为时以本人名义进行,而且行为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将寺庙视为神明的代理人,信众向神明捐献之财产自然可由寺庙占有,但寺庙基于其代理人身份,并不能取得财产的所有权,而且寺庙使用这些财产均须以神明的名义而非寺庙的名义进行,其所从事的交易行为法律后果也由神明承担,这显然是不符合现实的。法律上的代表制度一般存在于法人中,代表人本身即为法人的机关,其行为也就是法人的行为。<sup>[43]</sup>将寺庙作为神明的内部机关显然不合理,即便是称为神明的化身,也是西欧中世纪便已站不住脚的古老噱头,缺乏任何说服力。

[41] 参见[意]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7页。

[42] 参见徐国栋:《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中的价值论——纪念〈法学〉复刊30周年·名家论坛(六)》,载《法学》2011年第10期。

[43]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12页。

第二种方式是将教会塑造为法人,作为法律上的主体享有财产权。我国现行立法已于《民法总则》及单行立法中规定捐助法人、基金会等诸项制度,但仅可解释世俗层面的权利关系,仍难以解释宗教捐献如何由神到人、由神圣转为世俗的对接问题。

第三种方式即信托制度,中世纪教会的财产权利实践多运用了信托的制度或理念,而且信托与基督教教义也存在相互协调的地方。在基督教教义中,财产往往被认为是罪恶的,导致人的堕落,但教会的发展壮大和财富的积累需要修正这一观念,以致财产权的合理性问题在教会法学者中引发了极大的论战。但可以明确的是,教会财产对于宗教信仰来说,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教会将财产用于善良的事业,为上帝与教会的利益而管理使用财产则是合理合法的。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借用罗马法中寄托制度的财产支配权与收益权分离,阐释了教会财产的信托观念,即教会乃是为了上帝受益的目的来持有并管理财产,教士是为了上帝和教会的用益来持有并管理财产。<sup>[44]</sup>正如伯尔曼(Harold J. Berman)所谈及的,一切都属于上帝,教会乃作为上帝的仆人对上帝进行妥善的管理,以致在向教会进行的与“圣事”有关的财产捐献中,受赠人总是以上帝起头,而后跟随指定的上帝财产的代管人,如“献给上帝,献给某某大修道院的院长和修士们”。<sup>[45]</sup>

笔者认为,可以引入默示信托理论来解释宗教捐献的财产权属状态。信托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和中世纪教会具有密切关系,教会在对宗教财产的权利义务关系中也深刻体现甚至熟练运用了信托制度。<sup>[46]</sup>默示信托,是根据委托人没有明示的假定意图或者法律的实施而成立的信托,该制度源于英美法的衡平法,是从特定的事实、当事人的行为等推断出的隐含的信托。<sup>[47]</sup>默示信托包括归复信托和拟制信托两种。归复信托,又称为回复信托,是指出让方将财产移

---

[44] 参见吕富强:《论中世纪教会对普通法信托制度的起源和形成所发挥的作用》,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2期。

[45]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88页。

[46] 参见吕富强:《论中世纪教会对普通法信托制度的起源和形成所发挥的作用》,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2期。

[47] 参见何宝玉:《信托法原理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35页。

转给受让方,若没有明确使受让方受益的意思,衡平法基于利益公正而使受让方承担出让方受益的信托义务。<sup>[48]</sup>对于我国佛教寺庙与宗教捐献财产权利的关系,可引入默示信托理论,将其界定为归复信托,进行理论模型的搭建。此种基于默示信托的理论模型具体为:信众基于宗教行为将财物奉献给神明,由神明取得该物之“所有权”;神明与寺庙之间形成归复信托关系,神明作为“出让方”将信众之宗教捐献的所有权移交给寺庙,使寺庙作为世俗世界中的实际所有权人,对宗教捐献行使世俗法上的权利义务;寺庙对宗教捐献财产的管理使用,须以神明受益为目的,意即应用于宗教事业和信仰目的。

采默示信托之归复信托制度塑造理论模型,在应然或抽象层面解读“信众→神明→寺庙”在宗教捐献中的财产权利归属问题,该路径优势有如下3点;

其一,能够在逻辑上较为圆满地化解信众之意思表示与寺庙实际占有捐献财产之间的龃龉。如上文所述,信众在宗教捐献场景中具有向神明奉献的“直接故意”,同时,基于理性人考量,其具有放弃自己的所有权并由其他主体取得所有权的“间接故意”。将这种捐献界定为民法中的抛弃或赠与合同,均有悖于捐献人的真实意图。笔者将此种捐献行为界定为单方法律行为,尊重捐献人的内心真意,该行为指向的“相对人”系神明,“信教群众捐献的财产是给予他们心中的‘神仙’、‘上帝’、‘真主’等的”。<sup>[49]</sup>所有权在世俗层面切断,转归神法中的神明所有。在世俗世界的实践中,之所以由寺庙实际占有捐献财产,乃是基于神明的默示信托。

其二,能够填补捐献财产由信众到神明,再到寺庙的法权状态断裂,解决信众捐献财产的世俗所有权问题。将寺庙作为神明的代理人或代表人则与民法制度多有冲突,逻辑难以理顺。采用默示信托制度则将权利移转路径变为“信众→神明→寺庙”,填补了中间缺失的一环,使之成为完整链条。默示信托的特点在于不存在当事人明确的信托的意思表示,与宗教捐献场景中缺失神明的明示意思相吻合。故而,可在世俗法层面中进行法律的拟制,认为神明存在默示的意思,即以自己为受益方,使寺庙享有世俗所有权,但同时负担信托义务。通过这种方式,将捐献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从神圣世界重新拉回世俗世界。

[48] 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8<sup>th</sup> Edition, Thomson West, 2005, p. 1551.

[49] 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4期。

其三,能够在制度上支撑宗教财产使用的目的性,对接我国现行法律中对宗教财产管理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伯尔曼指出,“教会财产所以能与封建财产形成鲜明的对照,不仅仅是由于在许多情况下它不受封建义务的束缚,而且也由于它的教会社团的特征;也就是说,它总是某个教会社团的财产,而从来不是某个个人的财产。不仅如此,它总是服务于该团体的目的。它是德语中所谓的Zweckvermögen(‘为着一定目的的财产’)。依照教会法,它须用于它所赖以取得的目的”。<sup>[50]</sup> 所以,教会财产的运行也不是纯粹的“俗事”,而是通过某种制度设计,被证明了合理性的“俗事”。<sup>[51]</sup> 我国2017年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第52条强调了宗教财产的用途限制,限于符合宗旨的活动或公益慈善事业。默示信托之归复信托制度能够为此种宗教财产目的性提供制度支撑。归复信托的要义在于虽然财产所有权已经脱离出让人,在无明显信托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法律创设出信托关系,使受让人享有所有权须以出让人之利益为目的,这便是受益的归复。在宗教捐献场景中,神明以默示方式将财产所有权交给世俗主体——寺庙,寺庙在享有民法上所有权的同时须以神明为受益人,意即寺庙管理使用财产应限于宗教目的和信仰范畴。这便与我国立法相衔接,也与我国理论界及实务界关于限制宗教财产用途的观点相符合。<sup>[52]</sup>

## 2. 实证法层面的默示信托引入路径

上述通过默示信托塑造的“信众→神明→寺庙”法权模型终究仅为一种模型,仅为一种应然的解释路径,毕竟“神明”缥缈难定,无法在客观世界确定身份、享有民事权利义务,在民法中亦无对应概念,难以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环。解释信众捐献财产权属关系仍然需要回到民法的实证法层面,默示信托的引入也需要立足于实证法。

[50]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88页。

[51] 张力:《法人独立财产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6页。

[52] 例如,孙宪忠教授、张建文教授等学者提出宗教财产之使用处分应予以合理限制,详见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4期;张建文:《宗教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与目的性使用问题》,载《法学》2012年第6期;冯玉军:《中国宗教财产的范围和归属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6期;陈晓林:《论我国宗教财产的监管》,载《青海民族研究》2015年第4期。



笔者认为,在我国实证法层面,借鉴默示信托制度解决捐献财产权属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但在主体与法律关系等方面均与“信众→神明→寺庙”法权模型有所不同。

第一,就信众捐献财产权属问题而言,归复信托制度的引入虽非必然,但却是目前现代法治框架中较优的选择。在不同的法系、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处理同一问题的法律手段往往是不同的,譬如物权变动关系中存在意思主义、形式主义等不同模式,大陆法系中的物权及债权等权利体系在英美法中则用财产法予以统一解决等。解释信众捐献财产权利归属问题同样也存在多种路径,如法律直接规定宗教捐献的法律效果,或者直接拟制意思表示而归入赠与合同等。但细究下来,每种路径又多有不足,或在逻辑上难以理顺,或忽视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而径行作出规定。笔者认为应遵循“制度价值—制度目的一制度设计”的思考理路进行探究。之所以考究宗教捐献财产的归属,是基于宗教捐献的神圣性具有凝聚信众、维系信仰、寄托心灵之价值功能,是为了在世俗法层面对宗教财产予以保护,这种保护是对人性属灵的一面的尊重。故而,就法权层面而论,制度目的有3点:解决捐献财产的权利归属问题;确保宗教财产合理地使用处分,防止流失、滥用等;为在一定程度上对宗教财产管理使用监督提供可能。立足于此种制度价值和制度目的,揆诸各可供选择的途径,唯默示信托之归复信托制度最优,可最大程度上实现此3种制度目的,彰显制度价值。

第二,宗教捐献行为的定性与默示信托在实证法中的实现。在我国现行立法中,无“神明”这一主体类型的存在,上述理论模型也就自然无法直接外化,尚需进行调适,在实证法层面寻求可以解释和落实的方案。笔者在上文将信众捐献界定为一种单方法律行为,虽外观与捐助行为极为相似,但因捐助行为乃财团法人的设立行为,须有设立财团的目的和特定形式,而信众的宗教捐献显然与之不同,更多的是宗教信仰层面上的神明崇拜。即便信众内心知晓捐献会导致财产权的移转,其对所有权移转的相对人究竟是寺庙,还是佛教,抑或相关主管部门等并不刻意明确。所以说财产所有权的移转仅是宗教捐献行为在客观世界的附属效果。这种附属效果正是实证法所需要重视并调整的。故而笔者提出将宗教捐献作为一种新类型的单方法律行为。至于该行为的法律效果,宜同样遵循“制度价值—制度目的一制度设计”的逻辑思路。基于民众信仰维系和寺庙财产的保护,立法应明确捐献财产的所有权人。寺庙作为神明崇拜和佛教信仰的集中场域、捐献财产的直接占有者,无疑是最佳的“相对人”。所以,宗

教捐献为单方法律行为,信众丧失捐献财产的所有权,由接受捐献的寺庙取得。在此法权设计下,信众向寺庙捐献财产的行为中同样隐含着—个默示的信托——基于宗教目的与宗旨使用财产。<sup>[53]</sup>意即,与“信众→神明→寺庙”法权模型不同的是,在实证法层面,因缺失神明这一“主体”,由信众和寺庙构成默示信托的当事人,捐献财产形成“信众→寺庙”的权利移转结构;相同的是,寺庙仍负有维持财产目的性的义务。

## 五、结 语

在信仰场合中,信众的财产捐献行为具有符号意义,同时产生世俗法上的物权变动效果。民法应就捐献行为中世俗性的一面,即财产权利变动关系进行调整和规制。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宗教捐献行为,信仰场合中的财产捐赠尚包括其他类型的行为,如公益捐赠、民事赠与等,应区分不同类型具体界定法律性质和财产归属。

### Nature and Property Ownership of Donation in Religious Occasions

Wu Zhaojun

**Abstract:** Religious contribute mainly includes divine oath and dedication, which is religious and symbolic, and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civil gift and public welfare donation behavior. Among them, God swore that it does not belong to the legal act of positive law but can produce the effect of natural law; dedication is the contribute behavior of delivered property in reality, which should be defined as unilateral legal act. With the help of theocracy, agency or representative relationship, it is difficult to explain the property ownership in the act of religious contribution. The theory of implied trust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shape the theoretical model of the ownership relationship of “religious temple”. At the level

---

[53] 早在1813年的克雷格诉艾克曼案(Craigdallie v. Aikman)中,艾尔登勋爵(Lord Eldon)便指出教会财产存在一个隐含的信托,即教会财产应被用于特定目的。See Craigdallie v. Aikman, (1813) 3 Eng. Rep. 606 (H. L.).

of positive law, religious contribution, as a unilateral legal act, loses the ownership of donated property and is obtained by the temple receiving the donation. The believer donates property to the temple with an implicit trust-the use of property based on religious purpose.

**Key words:** Temple property; Donation; Gift contract; Implied trust; Unilateral legal act